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與借貸銀行的多個銀行融資合約，本集團須滿足若干財務契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未能滿足其中一項財務契諾，為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融資」)規定的淨資產要求。未能滿足該財務契諾構成銀行融資之下的違約事件，這將使相關銀行有權宣告銀行融資之下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本公告日期，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正與相關銀行討論所須的豁免，並正與彼等重新協商銀行融資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協商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尚未從相關銀行取得相關豁免，並且未被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融資之下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獲得所須的豁免或相關銀行及本集團將能就銀行融資達至雙方均可接受的經修訂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銀行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替代資金來源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不受威脅。儘管未能滿足該財務契諾，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向其銀行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何困難。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與相關銀行的協商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